

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河南壹泓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
鼎路107号新发展楷林智慧广场11号
楼30层3002号

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对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二次）（包） 进行招标（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竞谈-2025-4），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
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超声波治疗仪	翔宇	XY-K-CSB-II	台	5	29500	147500
2	中药打粉机	吉米	JMDFY-500	台	3	780	2340
3	TDP 红外烤灯	蜀轩	CQX-28D	台	30	680	20400
4	红外线烤灯	蜀轩	CQX-10H	台	4	175	700
5	PT 床	翔宇	XY-71	张	1	960	960
6	电针治疗仪	翔宇	XYD-II	台	10	1950	19500
7	体外冲击波治 疗仪（核心产 品）	翔宇	XY-K- MEDICAL-A	台	2	195000	390000
8	蜡疗机	翔宇	XYL-VIIC	台	1	108000	108000
9	低频治疗仪	翔宇	XY-K-SJD-A	台	3	7530	22590
10	（针灸、推拿 ）治疗床	顺发	ZL-A07	张	6	790	4740
11	三合一中药煎 药机	吉米	JMBL-3+1	台	1	12850	12850
12	医用冷藏箱	海尔	HYC-650	台	2	19300	38600
13	艾烟净化器	久茂	TY-02	个	2	1700	3400
14	颈椎牵引椅	翔宇	YZ-3	张	1	5270	5270

15	腰椎牵引床	翔宇	YHZ-II	台	1	12470	12470
16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翔宇	XY-K-LZDR-II	台	1	10700	10700
17	高压中药煎药机(4合一)	吉米	JMCD-4*20L	台	2	24000	48000
18	医用消毒柜	消莱仕	XLS-I	台	1	1980	1980

以上总金额为：税后合计人民币 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其中税率为 1%，税前总额为：841584.16元。

上述总金额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的合格设备。乙方在供货时应附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不变，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以开具发票时的税率为准。

二、包装与运输

在设备（包含附件所有附属设备，下同）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包装、运输、安装、安全保障及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安装现场。否则，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设备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在设备交付使用前产生的与设备相关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三、交货期限及地点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四、验收方式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交付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设备安装完毕正常运行且试运营后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短缺、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不符的情况，乙方须在3日内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不限于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设

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全额有效发票及甲方所需其它材料核对无误后由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支付货款。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确保收款账户不存在冻结、失效等影响本合同项下款项收款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款项收付延误、错误、失败等全部后果及损失。因乙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或者发票存在问题的，乙方应继续提供，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

2、设备的质保期：三年。

3、质保期间乙方维修时，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乙方承担设备、组件及相关的包装、运输、人工等全部费用。

4、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按照招标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满后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七、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免费为本院提供网络信息系统对接的软件硬件及接口服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设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火灾、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因素产生后15日内向对方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设备或者未按约定安装调试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设备的质量或者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任一情形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全部损失；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天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质保约定的，或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的，甲方可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不足以负担的，由乙方补足）；或者选择解除合同，向乙方退货，乙方退还对应设备的全部金额，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责任。

5、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非因甲方因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甲方因维权向乙方追偿等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若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行为，且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守约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止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六、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时，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

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

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1333371875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